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5	—
行政開支		(1,108)	(1,923)
經營虧損	5	(1,103)	(1,923)
財務成本		—	—
所得稅前虧損		(1,103)	(1,92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間虧損		<u>(1,103)</u>	<u>(1,923)</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3)	(1,923)
少數股東權益		—	—
		<u>(1,103)</u>	<u>(1,923)</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0.46)</u>	<u>(0.8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1	17
銀行現金	<u>1,056</u>	<u>2,323</u>
	<u>1,137</u>	<u>2,3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291</u>	<u>391</u>
資產淨值	<u><u>846</u></u>	<u><u>1,949</u></u>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5,154)</u>	<u>(4,051)</u>
總權益	<u><u>846</u></u>	<u><u>1,94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5</u>	<u>-</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29	527
投資管理費用	300	300
員工成本	126	425
折舊	-	64
	<u>-</u>	<u>6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92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92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受美國次按風暴肆虐拖累，環球股市於二零零八年內持續陷於動蕩惶恐之狀態，完全逆轉了二零零七年之形勢，其時，市場流動資金充裕，而市場參與者對風險並不在意。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察見資金大規模撤離市場，令所有類別之資產(計為股票、債務及商品)價格無一倖免遭受重挫。預料情況將難以改善，直至因大型銀行次按投資損失慘重而觸發之流動資金緊絀狀況告一段落為止；但即使如此，投資者仍需一段時間始會恢復信心。再者，本集團亦注視中國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之影響，有關措施使整體經濟增長步伐放緩，而其中部分行業受到較大打擊。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內始終抱持謹慎態度行事，並因而得到回報。集團相信，當本公佈刊發之時，市場價值已回落至相當合理之水平，其價格應已反映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所設想之最惡劣情況之因素，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亦開始展現投資價值。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提呈，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預計集資淨額約31,7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營運資金及應付擴展業務需要。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建議：

1.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95港元發行48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而籌集約33,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2. 藉創設1,6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3.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pex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此名稱；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期間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治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 僅供識別